**附件1：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清单**

1、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》；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（申请时携带原件，验证后收取复印件）；

3、根据医疗机构性质，提供以下证件之一

有效期内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民办非法人证书》；

4、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;

5、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(核实原件收复印件) ;

6、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;

7、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;

8、执业证书及相关医务资格证书;

9、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、等级评审文件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登记证明材料(复印件) ；

10、医疗仪器设备清单;

11、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;

12、医疗机构提交无违法违规和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